

全国应用型高等院校精品系列教材

BAOGUAN BAOJIAN SHIWU

报关报检实务



王永红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全国应用型高等院校精品系列教材

报关报检实务

主 编 王永红
副主编 孟新锋 蒋 博
王晶涛 李 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报检实务 / 王永红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全国应用型高等院校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5663-0832-0

I. ①报… II. ①王…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国境检疫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52.5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6187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报关报检实务

王永红 主编

责任编辑: 戴菲 王晨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9.25 印张 445 千字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832-0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5.00 元

出版说明

应用型高等教育是在我国高等教育开始进入大众化阶段后,为适应市场对人才培养多方面的要求,扩大高等教育内涵的形势下产生的,主要培养应用型人才,促进职业、技能和知识的直接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为适应教育发展的形势,努力推动应用型高等院校的教材建设,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应用型高等院校精品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对接社会和专业需求,体现市场最新发展趋势

本套教材涵盖了商务英语、英语和财经等专业,在了解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对编写及内容体系的构建进行了创新探索和实践,一些先进的教学理念及最新知识点都在教材中得以体现。

2. 以就业为导向,强调应用性和适用性

针对应用型院校的特点,本套教材内容的编写以就业为导向,充分体现了应用性和适用性,强调能力的培养和技术的应用。教材编写过程中,教师结合自身的教学实践、调研论证和各行业专家对工作岗位的实际要求来安排课程结构和内容,形成了应社会所需,与市场接轨,与企业合作,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全新教材编写理念。

3. 教学方法和内容设计以学生为中心,提高教学效果

本套教材在传统教学方法的基础上进行改革,以学生为中心。为达到最好的教学效果,本套教材多运用启发、引导、讨论和参与式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营造独立思考的氛围、提高学生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套教材暂包括《实用大学英语综合教程1-4》、《商务英语口语》、《商务英语写作》、《商务英语阅读》、《国际商务谈判》、《旅游英语》、《酒店英语》、《经济学基础》、《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单证实务》、《报关报检实务》、《市场营销》、《基础会计》、《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工商管理实务》等。本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有关院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编写教师不但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且有一线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过多项应用技术研究,保证了本套教材的质量和水平。

每册教材均配备有PPT课件(网站下载 www.uibep.com),并根据课程内容选配教学参考书或者MP3光盘,提供立体化教学资源辅助教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年3月

前 言

本书根据“十二五”期间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和人才市场对报关员、报检员需求量增大的客观实际，结合报关员、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要求，集中阐述报关、报检的核心内容，力求实现结构新颖、逻辑统一、内容规范、简明扼要、示例与案例结合、突出训练、强化实训和职业技能训练以及方便复习的编写目标。本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以学生就业为导向，以职业岗位能力的培养为核心，以基于工作岗位的执业能力证书为目标，塑造“学历+技能+证书”的市场型人才。

全书共分十一章，其中报关实务共六章，报检实务共五章。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报关与报检概述；贸易管制与进出口通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进出口税费征缴；保税及其他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出入境检验检疫一般规定；进出口报检单填制；各类货物及其他事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电子报关与报检；直通放行，绿色通道制度等。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国际商务、报关与国际货运代理、国际物流和国际航运管理等专业的“报关报检实务”课程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参考用书。

本书由王永红主编，并负责总纂。具体编写分工是：王永红（第一章、第三章、第六章、第十一章、及总编纂）；李鹏（第三章）；孟新锋（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蒋博（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王晶涛（第七章、第十一章）。

由于编写时间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纰漏，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概论	(1)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二节 海关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海关监管的法律依据	(6)
第四节 海关权力	(7)
课后习题	(12)
第二章 报关管理及对外贸易管制	(15)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5)
第二节 报关单位	(20)
第三节 报关员	(32)
第四节 报关管理制度	(41)
第五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4)
第六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措施	(47)
课后习题	(58)
第三章 报关作业流程	(61)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61)
第二节 保税货物报关	(69)
第三节 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01)
第四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04)
第五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程序	(109)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12)
第七节 海关监管货物的特殊申报程序	(119)
课后练习题	(126)
第四章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31)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介	(131)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33)
课后习题	(140)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	(141)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4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49)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确定及税率适用	(157)
课后习题	(164)

第六章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	(167)
第一节 进出口报关单	(167)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169)
课后习题	(196)
第七章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概述	(203)
第一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任务与作用	(203)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内容	(207)
第三节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	(212)
第四节 三电工程与出入境检验检疫计费	(217)
课后习题	(223)
第八章 我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	(227)
第一节 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227)
第二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233)
第三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239)
第四节 其他有特殊要求入境货物的报检	(242)
课后习题	(248)
第九章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	(251)
第一节 出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251)
第二节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255)
第三节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257)
第四节 其他有特殊要求出境货物的报检	(259)
课后习题	(263)
第十章 其他类别货物的进出境报检	(267)
第一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	(267)
第二节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	(274)
第三节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	(277)
第四节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邮寄物的检验检疫	(279)
课后习题	(284)
第十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通关放行	(287)
第一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适用范围	(287)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放行	(292)
第三节 直通放行和绿色通道	(294)
课后习题	(296)
参考文献	(299)

第一章

海关概论

学习目标：

- 了解我国海关任务、法律体系、组织机构设置
- 明确我国海关的设关原则、海关性质、海关管理体制
- 熟悉海关监管的对象、依据和内容
- 掌握海关权力的特点、海关权力的内容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一、海关的概念

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体现国家权力和意志。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海关体制，并不断与国际接轨。根据 2001 年 1 月 1 日《海关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二、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一）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直属机构，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

示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属于（D）。

- A. 司法机关 B. 税收机关 C. 立法机关 D. 行政机关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依据《海关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

知识链接

关境：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我国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欧盟的关境大于国境。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执法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级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不得制定海关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示例 2：下列属于海关的性质的是（ABC）。

- A.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 B.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 C.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 D. 海关是国家司法机关

（二）海关的任务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海关监管、征税征收、查缉走私和海关统计。

1. 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是一项国家职能。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海关监管的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根据监管对象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

2. 税费征收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简称：《关税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海关代表国家征收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费（增值税、消费税等、船舶吨税）。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也是世界贸易组织允许各缔约方保护其境内经济的一种手段。为了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国务院曾对税率进行了几次重大调整使我国关税平均税率逐年降低，目前已接近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

知识链接

关税的作用：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增加财政收入；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证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两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海关缉私警察负责走私犯罪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系，除海关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都有缉私权利，但这些部门查获的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

4. 海关统计

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进出境物品均列入海关统计。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实施单项统计。

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发展。1992年1月1日，我国海关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是海关统计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海关总署按月向社会发布我国对外贸易基本统计数据，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报送中国对外贸易的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

海关的四项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也是税费征收的前提；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统计工作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除了四项基本任务，近年来随着海关业务发展的需要，国家先后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保护、反补贴、反倾销调查、贸易救济等。

第二节 海关管理体制

一、海关的领导体制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管理机关，坚持“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和“政治坚强、业务过硬、值得信赖”的队伍建设要求，履行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职能。

新中国成立以来，海关的领导体制几经变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根据海关工作实践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1987年1月，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限制”，明确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部门的地位，把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顺应了我国海关自身建设与发展的客观需要，更好的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海关的设关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条进一步明确：“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往来的门户，是国际货物运输的枢纽。从某种程度上说，它是一种特殊的国际物流结点。口岸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类：

1. 按批准开放的权限划分。按照批准可将口岸分为一类口岸和二类口岸。

一类口岸是指国务院批准开放的口岸（包括中央管理的口岸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部分口岸）。

二类口岸是指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并管理的口岸。

2. 按出入境的的交通运输方式划分。可将口岸分为港口口岸、陆地口岸和航空口岸。

知识链接

《国家口岸发展规划（2011—2015年）》近期已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执行，全国共有95个新开和扩大开放口岸项目列入规划，其中计划新开口岸39个。截至目前，我国共有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口岸284个，其中沿海地区146个、沿边地区111个、内陆地区27个。全国基本形成了沿海水运口岸集中分布，各省（区、市）中心城市及重点旅游城市空运口岸基本覆盖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口岸开放格局。

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类或者某几类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

三、海关的组织机构

中国海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分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有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一）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中国海关的最高领导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属的正部级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署内设17个部门，6个在京直属事业单位、4个社会团体、3个派驻机构和3个驻外机构。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行政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拟定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研究拟定关税征管条例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的征收管理，依法执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3. 组织实施进出境运输工具、行李、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的监管，研究拟定加工贸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及其他业务的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4. 研究拟定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拟定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5. 编制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 发布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

6. 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工作, 组织查处走私案件, 组织实施海关缉私;

7. 制定海关稽查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海关稽查;

8. 研究拟定口岸对外开放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划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审理口岸开放;

9. 垂直管理全国海关, 包括管理全国海关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及署管干部任免;

10. 研究拟定海关科技发展计划, 组织实施海关信息化管理, 管理全国海关经费、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

11. 开展海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12.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负责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 中国目前有直属海关共有 41 个, 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 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内组织开展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 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关区通关作业实施运行管理, 包括执行总数业务参数、建立并维护审单辅助决策参数、对电子审单通道判别进行动态维护和管理、对关区通关数据和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有效监控和综合分析;

2. 实施关区集中审单、组织和指导隶属海关开展接单审核、征收税费、查验、放行等通过作业;

3. 组织实施对各类海关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实际监控;

4. 组织实施贸易管制措施, 税收征管、保护和加工贸易海关监管、企业分类管理和知识产权进出境保护;

5. 组织开展关区贸易统计、业务统计和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

6. 组织开展关区调查、稽查和侦查工作;

7. 按规定程序其权限办理各项业务审核、审批、转报和注册备案手续;

8. 开展对外执法协调和行政纠纷、争议的处理;

9. 开展对关区各项业务的执法检查、监督和评估。

(三) 隶属海关

隶属海关具体办理海关业务, 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 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其主要职责是:

1. 开展接单审核、征收税费、验估、查验、放行等通过作业;

2. 对辖区内加工贸易实施海关监管;

3.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及其燃料、物料、备件等实施海关监管, 征收船舶吨税;

4. 对各类海关监管场所实施监控；
5. 对通关、转关及保税货物的存放、移动、放行或其他处置实施实际监控；
6. 开展对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监管场所的风险分析，执行各项风险处置措施；
7. 办理辖区内报关单位通关注册备案业务；
8. 受理辖区内设立海关监管场所、承运海关监管货物业务的申请；
9. 对辖区内特定减免税货物实施海关后续监管。

四、海关缉私警察机构

缉私警察的主要职责在中国海关关境内，依法查缉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对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侦查、拘留、逮捕和预审工作。1998 年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设立。2003 年 1 月 1 日更名为缉私局，分别是海关总署缉私局、广东分署缉私局、各直属海关设立缉私局和隶属海关缉私局。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提出海关打击走私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国海关反走私形势分析工作；
2. 研究制定走私犯罪侦查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直接组织查办重特大走私犯罪案件；
3. 管理和指导全国海关缉私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研究提出查处走私、违规等行政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标准、措施和程序等具体适用法律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办理对缉私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诉案件（复议、诉讼、行政赔偿的除外）；承办总署案件审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4. 受理总署缉私局管辖的刑事赔偿案件、刑事申诉案件；管理、指导和办理缉私部门治安处罚及其复议、应诉工作；
5. 研究提出打击海上走私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6. 研究提出缉私情报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7. 研究提出反走私综合治理方针、政策及措施并组织实施；承办对各地、各部门及海关系统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推动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签订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谅解备忘录工作；
8. 研究提出海关缉私警察队伍管理、装备管理、警务督察、纪检监察等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9. 组织开展海关打击走私违法犯罪的国际（地区）间合作。

第三节 海关监管的法律依据

由于我国海关管理任务艰巨，日常管理事务庞杂，涉及面广，管理手段多样，管理技术性强，而海关管理又要求把一切管理活动均纳入法制轨道，因而必须制定一系列的海关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仅靠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立法较难符合实际需要。所以，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我国海关法采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和海关总署三级立法的体制。这种海关法律体系在结构上形成了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海关法》为母法，以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制定的部门规章为补充的三级海关法律体系。

一、《海关法》

《海关法》于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改，修正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海关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

二、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目前在海关管理方面主要的行政法规有《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以下简称《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以下简称《原产地条例》）等。

三、海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海关管理方面的行政规章主要是由海关总署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是海关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其效力等级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海关行政规章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公布。

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海关总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或执行的，应当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但不得设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直属海关在限定范围内制定的关于本关区某一方面行政管理关系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规范，应当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第四节 海关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海关权力是公共行政职权，接受执法监督。

一、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除了具备包括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

具有以下特征:

1. 特定性

《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从法律明确了海关的行政主体资格,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海关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用于其他场合。

2. 独立性

《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或上级海关)负责。”这明确了我国海关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3. 效力先定性

海关行政行为一经做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必需遵守和服从。

4. 优益性

海关在行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了保障海关有效性使其职权而赋予海关的职务上的优先条件;行政受益是指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

知识链接

行政优先权——在执法遭到暴力抗拒时,公安机关和武装警察部队必须予以协助。行政受益权:如中央财政经费。

二、海关权力的内容

(一) 行政许可权

包括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报关员资格核准及注册登记、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加工贸易备案(变更)等10项权力;以国务院决定方式公布的海关行政许可项目:如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公私用物品进出境核准、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等10项权力。

示例3: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对下列事务具有行政许可权(ABD)。

- A. 企业报关资格的许可
- B. 企业从事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许可
- C. 企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业务的许可
- D. 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许可

(二) 税费征收权

海关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三) 行政检查权

行政检查权是海关履行其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

1. 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并应得到直属海关关长或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的批准；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进行检查，超过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应经直属海关关长或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宅。

表 1-1 检查权的行使

对向	区域	授权限制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行使
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当事人不在场；如当事人未在场，须有见证人在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行使
走私嫌疑人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无权限，不能行使

注：“两区”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权：实施对象是运输工具、场所和走私嫌疑人。

2. 施加封志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

3.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口货物、物品，不受监管区域限制。海关查验货物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4. 查阅、复制权

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5. 查问权

海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违反海关规定的当事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

行为。

6.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违法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当事人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7. 稽查权

海关根据《海关法》、《稽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内及海关监管年限期满的次日起3年内，对有关企业进行稽查。

(四) 行政强制权

知识链接

表 1-2 海关行政强制权的适用

种类	前提条件	行使目的	权利的适用
即时强制（海关在情况紧急时，依法实施的强制行为）	不以管理相对人未履行的法定义务作为必要条件，但确因情况紧急	维护进出境通关秩序，保证海关手续的实施	径行查验，径行检查、先行变卖等
行政强制执行（海关在管理相对人未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采取的强制行为）	以管理相对人未履行的法定义务作为必要条件	督促并实现管理相对人履行其基本该履行的义务	征收滞报金、征收滞纳金、强制扣缴税款等

1. 扣留权

扣留权即扣留因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而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权力，以及扣留与上述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有关的资料的权力。

表 1-3 扣留权的行使（海关行政强制权的适用）

对象	区域	条件	授权
合同、发票等资料	“两区”内	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两区”内	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行使
	“两区”外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在实施检查时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